

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（一期）排渠分洪溢流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（一期）末端排渠段——分洪溢流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，地址：凤岗镇政通路1号，联系人：陈工，电话：0769-87519983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服务机构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监理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该工程位于东莞市凤岗镇，起点位于石蚧排水终点位置，终点接入粤港供水（雁田部）检修道箱涵内。 2. 本次实施内容包括新建 2.0X3.5 米 C30 钢筋砼 U 型槽约 34.68 米，拆除现状围墙

		约 8m，拆除现状挡墙约 7m，后期下游排水贯通后，需对新建 U 型槽拆除，并修复拆除的围墙及挡墙。 3. 施工准备阶段：核查设计文件、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及施工组织设计。 施工阶段：全过程的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及安全、合同、信息管理。 缺陷责任期：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对分洪设施在运行初期的状态进行跟踪监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自中选 15 个工作日内到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签订中介服务合同。 2. 服务的地点：项目现场、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文）的规定计算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费；以财审价为基准计算后下浮 50%签订合同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无。



